

# 就學貸款常見 QA

## Q1 申請資格？

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，並且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：

1. 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下。
2.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，但家中有2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。
3.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，但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

## Q2 貸款範圍？

申貸金額可適用於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學海惜珠、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學生之海外研修費、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等。

## Q2 我是低收入戶學生，已經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了，但平常生活花費對我來說還是一大負擔！是不是有其他補助方案可以幫助我？

1. 有的！自98學年第1學期開始，低收入戶學生可以申辦「生活費貸款」，每學期可借貸5個月，每個月可貸6,000元，其辦理方式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。
2. 提醒您，如果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也可以申請「學產基金設置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喔！

## Q4 我該怎麼計算就學貸款的利率？

目前學生負擔的利息利率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為「指標利率」，並額外加上0.55%來計算。而各承貸銀行為了嘉惠學生，另外主動吸收0.06%的利息負擔。所以，如果以目前（100年7月6日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34%來計算，學生應負擔的利息利率為：

$$1.34\% + 0.55\% - 0.06\% = 1.83\%$$

## Q5 大學四年畢業後，我一個月大概要還多少貸款？

以王小明為例，在他就讀大學4年期間，總共貸款金額40萬元（每學期貸款5萬元），假設利息維持1.83%，王小明每月繳款狀況如下：

- 寬限期間內（詳見下表）：
  - 對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者：在學期間至畢業（退伍）後1年，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全額。
  - 家庭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（半息）者：自貸款日起，利息由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。
  - 家庭所得超過120萬元，且家中有2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：自貸款日起，利息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。
- 寬限期間結束：王小明畢業（退伍）後1年，須開始償還本金40萬元，攤還期間為8年（貸款1學期以1年攤還），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新臺幣4,483元；若延長至12年還款（得申請延長1.5倍），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3,097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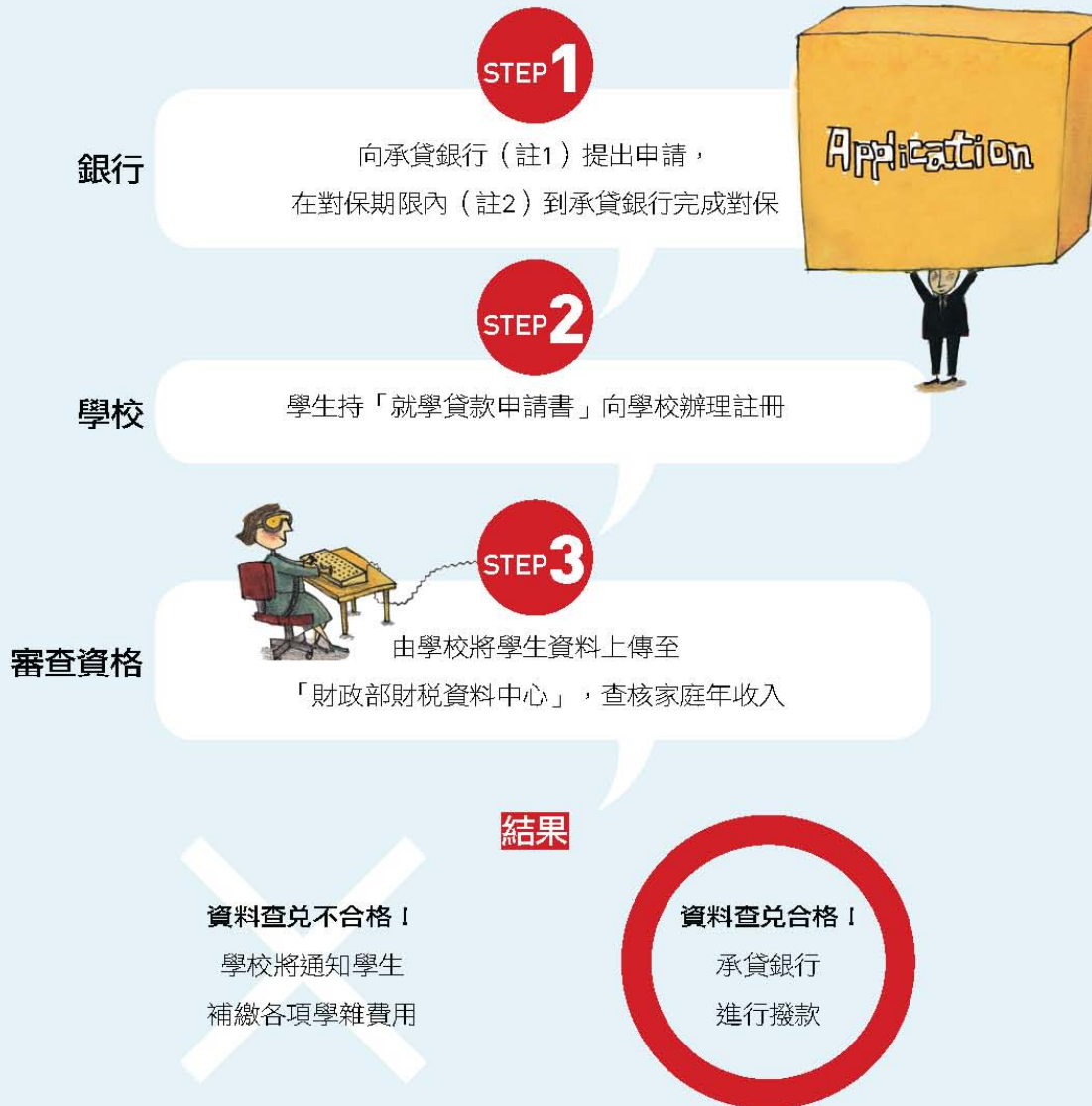
貸款金額	累積本金	單位：元		
		114萬元以下借款 學生月繳息	逾114萬元 至120萬元 借款學生月繳息	超過120萬元 借款學生月繳息
第1學期 貸款50,000	50,000	0	38	76
第2學期 貸款50,000	100,000	0	76	153
第3學期 貸款50,000	150,000	0	114	229
第4學期 貸款50,000	200,000	0	153	305
第5學期 貸款50,000	250,000	0	191	381
第6學期 貸款50,000	300,000	0	229	458
第7學期 貸款50,000	350,000	0	267	534
第8學期 貸款50,000	400,000	0	305	610

## Q6 我還有更多關於就學貸款的問題，可以問誰？

如果想知道更詳細的申辦程序，可以透過學校網站(學生事務處)或各承貸銀行網站(就學貸款專區)，參考「就學貸款須知」。最後，如果還是有問題需要協助，你也可直接撥打教育部助學專線080-909-5757，將有專人為您解答！

# 就學貸款申辦流程

謹記3大步驟，一次跑完貸款流程



註1. 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：

- (一)在臺灣省地區者，由臺灣銀行承貸
- (二)在臺北市轄區者，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
- (三)在高雄市轄區者，由高雄銀行或臺灣銀行承貸
- (四)國立高雄大學，由臺灣土地銀行承貸

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，教育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

註2. 對保期限：(1) 若是第1學期申請就學貸款，要於每年8月1日~9月底止完成對保

(2) 若是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，要於每年1月15日~2月底止完成對保